

# 東北供銷合作資料選輯

手工業生產合作專輯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東北區辦事處編

# 東北供銷合作資料選輯

手工業生產合作專輯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東北區辦事處編

## 目 錄

|                                      |      |
|--------------------------------------|------|
| 東北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歷年發展情況表                   | (一)  |
| 關於供銷、消費合作社應與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互相結合，並有爲其代銷義務的指示 | (二)  |
| 東北總工會關於執行中華全國總工會會員與社員組織問題的聯合通知       | (三)  |
| 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關於各地組織生產合作社時合作社與工會組織        | (四)  |
| 應密切聯系配合進行工作的聯合通知                     | (五)  |
| 東北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今後發展方向                    | (七)  |
| ——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閻主任在東北區第一次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會議上的報告  | (一七) |
| 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閻主任在東北區第一次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會議上的總結發言  | (二七) |
| 關於召開第一次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工作會議報告                | (三)  |
| 開展愛國主義增產節約競賽運動，爲完成並超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及加工廠    | (三)  |
| 增產節約二十萬噸糧食而鬥爭                        | (六)  |
| 對東北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合作社附屬加工廠開展增產節約運動情況的初步意見 | (四)  |
| 東北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增產節約運動報告                  | (七)  |
| 綏化縣鐵工生產合作社是怎樣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               | (四〇) |
| 關於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幾點意見                    | (四三) |
| 關於各級社創造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勵辦法(草案)          | (四六) |
| 東北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計件工資制度暫行辦法(草案)            | (五)  |

|                                              |      |
|----------------------------------------------|------|
| 關於實行計件工資中對幾個具體問題的措施.....                     | (五)  |
| 東北區手工業生產社及加工企業會議的報告.....                     | (五)  |
| 各級領導對軍需加工任務應注意及時督促檢查的通報.....                 | (六)  |
| 關於整頓手工業生產社試點工作初步經驗總結.....                    | (六)  |
| 爲防止盲目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和併大社問題的通報.....              | (六)  |
| 關於供銷社與生產社「產銷結合」的通知.....                      | (七)  |
| 通報望奎縣生產社與縣聯社產銷結合的初步經驗.....                   | (七)  |
| 東北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產銷結合工作情況.....                     | (七)  |
| 農安縣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與供銷合作社產銷結合的經驗.....                | (八)  |
| 瀋陽市第十縫紉生產合作社通過競賽提高產品質量的經驗的通報.....            | (八)  |
| 關於執行原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建立和擴充地方鐵工廠及時修理新式農具的指示」的指示..... | (九)  |
| 關於基層社「請會」問題與處理意見的報告的通報.....                  | (九)  |
| 東北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會計制度試點工作初步總結報告.....               | (九)  |
| 關於鳳城、新立屯鐵工生產社爲農業生產服務的情況通報.....               | (一〇) |
| 附一：鳳城縣鐵工生產合作社是怎樣爲農業生產服務的？.....               | (一〇) |
| 附二：新立屯鐵工生產合作社爲農業生產服務中的問題.....                | (一〇) |
| 關於調查稅務材料的報告.....                             | (一一) |
| 關於瀋陽、旅大、汪清等地生產合作社評比及召開獎模會議的通報.....           | (一二) |
| 東北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工作檢查報告.....               | (一二) |

|                                      |      |
|--------------------------------------|------|
| 關於召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工作會議的報告·····             | (一四) |
| 關於洮南縣試辦鐵業生產小組的經驗的通報·····             | (一五) |
| 吉林市洋鐵生產合作社計劃工作經驗·····                | (一六) |
| 開展「提高產品質量，降低成本」勞動競賽試點總結·····         | (一七) |
| 召開手工業代表會議的經驗·····                    | (一八) |
| 為成立省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或籌委會組織機構與人員編制的通知····· | (一九) |

附：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                                      |      |
|--------------------------------------|------|
| 為同意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成立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或籌委會····· | (二〇) |
|--------------------------------------|------|

|                                                                 |      |
|-----------------------------------------------------------------|------|
| 轉發全國總社關於「在產魚區各級聯社增設漁業合作機構和專人」的通知·····                           | (二一) |
| 關於參照試行漁業合作社方針目的與業務範圍的通知·····                                    | (二二) |
| 為轉發東北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水產批發市場管理的指示·····                                  | (二三) |
| 一九五一年東北區漁業生產合作社工作總結與五二年的中心工作·····                               | (二四) |
| 轉發農業部對一九五二年水產品運銷加工幾個問題的決定·····                                  | (二五) |
| 東北區漁業生產合作社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工作總結及對組織發展上的幾點初步意見·····                       | (二六) |
| 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br>東北人民政府<br>中國人民銀行東北區行<br>關於一九五三年漁業貸款放工作的緊急聯合指示····· | (二七) |
| 東北行政委員會<br>關於檢查一九五三年漁業貸款放及漁汛準備工作情況的通報·····                      | (二八) |
|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東北區辦事處<br>關於漁業生產互助合作工作領導關係的聯合通知·····                 | (二九) |

東北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歷年發展情況表

金額單位：萬元

| 項<br>目<br>年<br>度<br>別 | 社<br>數 | %      | 社<br>員<br>數 | %     | 股<br>金    | %        | 生<br>產<br>總<br>值 | %        |
|-----------------------|--------|--------|-------------|-------|-----------|----------|------------------|----------|
| 一九五〇                  | 165    | 100    | 62,337      | 100   | 235,656   | 100      | 3,864,584        | 100      |
| 一九五一                  | 114    | 69.09  | 12,035      | 19.30 | 105,009   | 44.56    | 6,838,976        | 176.7    |
| 一九五二                  | 505    | 306.06 | 17,445      | 27.98 | 855,208   | 362.90   | 44,190,587       | 1,143.48 |
| 一九五三                  | 739    | 447.87 | 31,002      | 49.73 | 1,634,900 | 693.76   | 93,418,400       | 2,417.29 |
| 一九五四                  | 1,354  | 820.66 | 48,688      | 78.10 | 2,580,464 | 1,095.04 | 148,200,000      | 3,837.15 |

註：五四年數字係預計完成數字計算的。股金數係按每個社員530,000元計算所得。

## 關於供銷、消費合作社應與手工業 生產合作社互相結合，並有爲其代銷義務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

據了解吉林省延吉公民密業生產合作社曾要求供銷社代銷產品，供銷社未允許。一九五〇年該社所產之瓦盆，一套（計四個）批發價僅十三、四萬元，經由私商賣給農民三、四十萬元。這樣除對私商有利、對勞動人民有害外，別無好處。爲了發展生產合作社，擴大生產合作社推銷市場，並滿足消費、供銷合作社的社員需要，減少商人的中間剝削，生產、供銷、消費合作社在業務上應緊密結合。特別是在目前生產合作社數量不多，產量較少的情況下，供銷、消費合作社應很好幫助扶植生產合作社。目前，重要的是如何解決生產產品推銷上的方便問題。東北地區供銷、消費合作社已經遍及農村和城市，如能爲生產合作社推銷產品，生產合作社市場之廣可想而知。爲此，總社決定目前供銷、消費合作社有爲生產合作社代銷的義務。在方法上爲了互相保證信用，按實際情況通過合同建立訂貨或代銷等關係。望遵照執行爲要。

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

東北總工會  
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

## 關於執行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工會會員與社員組織問題的聯合通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凡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其本人不合於加入工會條件，但已加入工會組織為會員者，應勸其退會。如其本人不願退會，可保留其會籍，不編入工會組織。會員證可由其本人保存。各市、縣總工會應在會員證上註明保留會員會籍，並蓋章證明。不必再繳納工會會費。

2、凡生產合作社內被合作社所僱傭的職工，以工資收入為其生活資料之主要來源者，應仍保留其會籍，並組織其參加工會。

3、凡不合於組織工會的生產合作社，其原已設有工會專職幹部（即脫離生產的幹部）的處理辦法，由各地方工會與合作社共同商酌處理。

4、生產合作社工會基層組織的一切經費（包括會費和辦公費、勞動保險基金）已上繳者，不必退還；未繳者，不必再繳。但工會基層組織的一切資金，屬於社員部分者，留合作社處理；屬於合作社所僱傭的職工（非社員）部分者，交由工會處理。

5、本通知自五月一日起實行。並將整理經過詳細情況於五月底以前彙集報告東北總工會與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

附全總通知原文。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

關於合作社與工會問題的聯合通知

天津市合作社與工會方面，對於生產合作社應否實行工會法及應否實行勞動保險條例問題發生爭執。各地亦有同樣問題發生。關於工會法及勞動保險條例對於合作社適用範圍說明如下。希各地參照執行。

1、工會法及勞動保險條例適用於合作社經營的企業。即適用於消費合作社和供銷合作社及縣市以上各級合作總社附設的加工工廠。

2、工會法不適用於依照合作社法草案所組織的生產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是工人獨立生產的小手工業者和家庭手工業勞動者自願聯合的生產組織。其內部是合作關係，不是僱傭關係。生產合作社的社員是自己的企業的經營者，有自己的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有自己選舉的理事會和監事會。其目的是發展生產，並保護勞動者自己的利益。因此，生產合作社的社員無需另外成立工會，或參加工會為會員。

3、但目前許多生產合作社尚有大量僱用工人，他們是可加入工會為會員的。凡生產合作社僱用工人、職員在二十五人以上者，應依照工會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建立工會基層委員會。僱用工人在二十五人以下者，應成立工會基層小組，以保護工人利益。

4、生產合作社依照章程的規定，每年須由盈餘中提出百分之五作為社員福利基金，百分之五作為社員教育基金，因此可暫時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但為保護生產合作社社員及工人的健康，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應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的精神，擬訂生產合作社勞動保險的單行辦法。

5、現在已經成立基層工會組織的生產合作社，關於撤銷工會、社員退會及僱用工人保留工會組織的問題，應由當地合作社總社和當地總工會根據具體情況協商處理。

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  
東北總工會

## 關於各地組織生產合作社時合作社

### 與工會組織應密切聯系配合進行工作的聯合通知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是工人、獨立生產的小手工業者和家庭手工業勞動者自願聯合的生產組織。其內部是合作關係，不是僱傭關係。其目的是組織起來，發展生產，並保護勞動者自己的利益。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工會組織在工作上有非常密切關係的。各地合作社領導機關在開展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工作時，必須將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性質和意義在各種手工業勞動者中進行廣泛深入地宣傳教育，以使他們正確認識加入生產合作社的政治意義和經濟利益而自覺自願參加，同時，事先最好與當

地工會主動取得密切聯系，進行解釋說明，工會應很好給以積極幫助，共同商討研究進行工作之步驟，配合解決有關的具體問題。這樣就能保證工作的順利進行，並取得良好效果。

有的地方這方面做的較好，如白城子縣合作社在建立生產合作社時，主動與當地工會聯系取得協助，共同配合宣傳生產合作社章程，使手工業勞動者很快認識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性質而迅速組織起來；瀋陽市在「三反」、「五反」運動以後，各產業工會由於對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性質有了充分了解，因而主動將原已加入工會的零散的手工業工人介紹給生產合作社為社員，大大地推動了生產合作社的發展組織工作。

但值得重視的是也有不少地區未能採取上述正確作法。合作社方面未深入宣傳並未與工會聯系商討取得協助，而工會方面對生產合作社的性質與作用了解很差，不僅未採取積極的幫助態度，甚至對之採取不滿，阻止手工業勞動者加入生產合作社。因此發生不少問題，使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工作受到很大影響和損失。如遼東省安東縣有些工會會員參加了縫紉生產合作社，工會就認為「合作社是破壞了工人階級組織」因而動員工會會員退社；莊河縣工會幹部認為手工業工人參加了木工生產合作社是變成資本家，向社員說：「國營工廠招人，工會支持解散，保證不失業」。結果該社在工會的動員宣傳下終於解散。吉林省蛟河、九台等縣最近籌組服裝生產合作社時，當地工會拒絕手工業工人參加；長嶺縣合作社組織一處鐵工農具生產合作社，當地工會幹部在社員中說：「國家沒規定這個法律」。於是該社鐵工部社員全部退社了。從這些事例中可以看出這些情況是嚴重的，必須糾正。

為此，今後各地合作社與工會組織要認真研究改進和克服以上現象。工會組織應積極配合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工作。合作社也應主動與工會組織取得密切聯系。各種手工業勞動者與零散的手工業工人自願參加生產合作社時，工會不應阻止，並積極予以鼓勵。關於工會會員參加生產合作社後的會籍問題，應按一九五一年四月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東北總工會聯合規定。如原係工會會員，工會組織則應勸其

退會；如本人不願退會，可保留工會會籍，並由當地市縣總工會或原單位工會基層組織在會員證上註明原由，蓋章證明，不編入工會組織，不繳工會會費。工會會員參加生產合作社後，工會組織應教育他在其中起積極的核心作用，以更好地幫助合作社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爲供各地參考，現特再將一九五一年四月全國總工會、全國合作社總社與東北總工會、東北合作社總社關於合作社與工會問題的聯合通知抄印一份附去，希即轉知所屬，並結合本通知認真學習研究，很好貫徹，並將執行中的情況和問題及時報給我們，以便了解研究。

（聯合通知略）

## 東北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今後發展的方向

——東北區合作社聯合社閻主任在東北區第一次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會議上的報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

一

一 東北在敵偽統治時期，沒有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初解放時因解決工人失業，解決土改時不宜分散的鬥爭果實，及滿足軍需民用之需要才開始組織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哈爾濱曾有一個三萬紡紗婦女的大型生產合作社，及其他生產社二十餘個，並有市生產總社。旅大於一九四九年未曾達到四十一個社，遼陽亦有二十個以上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但爲了解決工人失業組成的合作社，其目的是爲了救濟，社員亦有在業工人因幫助失業工人而入了股。這些在業工人就沒有參加到合作社內勞動。在社內勞動的社員亦是過渡性質，一旦找到職業，遂即脫離合作社，故社員流動性極大；爲鬥爭果

實不宜分散組成的合作社，社員是享受分配果實的廣大貧僱中農，其目的是爲了分紅，一九四九年時，普遍的是百分之百的純益作了股金分紅。這兩種目的所組成的合作社其特點是：社員多，不參加社內勞動，僱傭也多。另一種合作社雖組織了手工業工人或獨立勞動者進行生產，但由於股金沒有定額，且又全部純益作爲股金分紅，若干原來即較富裕的社員因之生活顯著上升，並因此發生了社員與社員之間的高利貸行爲，社員僱工，自己脫離生產等現象，合作社發展了社員的資本主義。如安東肇家溝合作社，其中曾有十五個社員僱傭四、五個人，自己脫離生產，積累了二十捆紗和三十四台鐵機的財富。

不論是怎樣組織成的合作社，後來因爲缺乏領導，缺乏一套必要的制度和辦法，缺乏資金，以及一般機器生產的逐漸恢復，工人就業，和南滿關內大城市的解放，某些手工業品失去市場等原因，都紛紛垮台（哈市三萬紡紗婦女的大合作社，一九四九年已結束，一九五〇年時，哈市、遼陽僅存五、七個社，旅大存十五個社）。

一九五〇年普查時，全東北共有一六五個社，社員六萬餘名，資金五十二億。一九五一年六月僅存七十五個社，社員九千餘名。

一九五一年六月，全國總社召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明確了方針，並引起了各級聯社的注意，各省市社先後建立了手工業生產合作機構，對原有社進行了初步整理，並發展了若干新社，截至一九五一年末已增加到一一四個社，社員一二、〇三五名，資金三十五億餘元（資金所以減少是因整頓舊社時清除了不參加社內勞動的社員與抽股關係）。一九五一年實際生產總值六八二億。在此階段組織的新社或已經整頓的舊社，都糾正了社員不參加社內勞動和僱傭甚大的現象，改選了理、監事會，建立了一些必要的制度，合作社的質量顯著提高；省市聯社並爲其解決了部分的原料與推銷的困難，初步建立了供銷、消費社和生產合作社的聯系，業務日漸上昇。

一九五二年「三反」、「五反」運動，爲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創造了有利條件，第一是手工業者

自動自願要求組織；第二是密切了國營企業與合作社的關係，國營企業向合作社加工定貨漸趨經常，並在原料上予以有力支持；第三是機關團體採購人員紛向合作社買貨。這既便於組織，又便於業務的發展。根據第二季度的統計，新成立的手工業合作社一九一個，現東北已有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三〇五個（七月份新成立的四〇個不在內），社員一四、八五五名，資金一三二億，年生產總值估計約三、〇〇〇億元，與一九五一年來比較，社數增加百分之一六七點五，社員增加百分之一二三點七，資金增加百分之四一七點二，生產總值增加百分之三三九點三。

三〇五個合作社包括十五個生產部門，其中以金屬製品的鐵爐，木材加工部門的木工，服裝、飾物、縫製部門的服裝、靴鞋，紡織部門的針織為最多。此外，汽車修理、玻璃鏡框、食品、陶瓷等等也組織了合作社。

合作社的產品有三百種以上，其中主要產品如鐵木農具年產二十萬件，馬皮具二十萬件，針織品四十五萬打，襯衣便衣二十萬打，服裝三十萬套，各種鞋二十萬雙，布五萬疋，各種魚鉤（七、八十種）數千萬把。某些產品與當地羣衆在生產、生活上已發生密切的關係，在私營市場上也已有顯著作用。根據一九五二年上半年統計，瀋陽市靴鞋合作社所產的靴鞋已佔有靴鞋私營市場三分之一的地位，佳木斯皮革社的產品已佔該市私營皮革市場的百分之四六，哈市洋鐵社的洋鐵製品，佔該業私營市場二分之一，旅大魚鉤社產品除能滿足該區全部漁民需要外，並暢銷青島、煙台等地。

這些合作社，是根據什麼組織原則組織的呢？

1、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是建立在手工業工人和小手工業者的自願和互助的基礎上，合作社內部沒有剝削關係，而是合作關係。

2、手工業工人和小手工業者可以參加合作社（某些逃避「五反」運動鑽入合作社的資本家，部分已被清除或正在準備清除，並須堅決清除，今後應在組織中切實注意審查），並需有十五個社員才能成

立，社員必須參加社內勞動（體力勞動或腦力勞動），僱傭僅限於技術人員、伙夫、雜工等，並以不超過社員總數的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季節性生產或臨時幫工不在此限，但須由上級聯社的批准，合作社可收用少數學徒，期滿後可參加合作社為社員，僱傭學徒不在百分之十五的原則之內），僱傭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作為合作社公積金使用。

3、社員交納相當於一個月以上的工資作為股金，並交納相當於股金十分之一的入社費，社員每人只能入一股，自願多入也可，但不能有分紅或特殊政治權利的要求。多入股金，合作社可付予合理利息，此外並規定社員退社時股金可抽出，但入社費不得退回。社員入社時可以用工具折股，但退社時只能退回現金。

4、主要機械必須屬於合作社所有，這是表明合作社性質的主要標幟之一，但目前的手工工具，絕大多數還是社員所私有。

5、純利分配的原則是：有為擴大業務，購置機械設備之用的公積金，有為社員設置醫藥、衛生、文教、娛樂之用的公益金，有勞動返還金、勞動獎勵金、上繳金等，除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上繳金百分之十以外，其他分配比例各社根據社員羣衆意見自行確定。

6、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有由社員自己選出的理、監事會，社員有權處理自己的合作社（上級社批准），合作社亦依靠社員集體力量，解決困難，提高生產。

7、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沒有職工會，社員的勞保福利事業，由公益金支付辦理（社員原來為工會會員者，入社後可視社員意願仍可保留其會籍）。

根據以上原則組成的合作社，已經顯示出它的優越性：

1、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目的是：「由個體到集體，由分散到集中，由手工工具到半機械化、機械化，並從而引導其走向社會主義」。雙城民鄉麻袋合作社，輯安木工社，旅大服裝社，安東紡織

社，部分已改進生產工具，進行了半機械化生產。改變工具，非但是生產力上的提高，同時又是生產關係上的轉變（目前絕大部分合作社的手工工具屬於社員所私有，半機械化設備，均是合作社的公有財產），這就為我們指出了寬闊的發展前途，堅定了組織信心。

2、組織起來減除小生產者的中間剝削增加社員的收入，同時又減少了消費者的支出，手工業者由於資金短少，不能作遠距離的採購、推銷，這就不得不依賴於資本家並受資本家的剝削，組織以後，由於國家的扶植，國營企業的幫助，很多合作社得到了國家銀行的貸款，得到了國營企業長期加工定貨的權利，使手工業者迅速的擺脫了資本家的壓榨，社員收入增加，如旅大服裝社社員平均工資八、九十萬元，最高有達一七〇萬元的（因產量增加，工資直線上升，正在設法糾正），且因生產逐漸走向正常，減少了手工業生產季節性的淡月時間，保證了手工業者經常的生活水平。同時又由於工具的改進，勞動組織的改變，產量提高。成本降低，產品價廉物美自然就減少了消費者的支出，瀋陽市皮鞋透明雙底，合作社二十四萬一雙，市場二十九萬元，絲綢社出產的花綫，合作社每斤十六萬元，市價十八萬元，產品較私營市場價廉，是普遍的事實，亦是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獲得發展的條件之一。

3、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發展，是根據人民需要，並根據不同情況分別輕重緩急有計劃的來發展，組織起來，便於國家計劃統一，適合計劃經濟的發展，並能貫徹國家的生產政策。手工業者帶有很大的盲目性與投機性，通過合作社的組織，通過計劃生產與合同制，就可大大的克服並逐漸消滅其盲目性。旅大絕大多數合作社已與國營企業、供銷、消費合作社簽訂了定貨加工合同，按計劃進行生產，並能按國家需要組織與發展。

4、集中生產，便於分工，便於改進勞動組織。手工業者習慣一個人做成一件成品，非技術性操作浪費工時，組織後可按不同工作程序分工，加速技術熟練，便於提高產量，尤以增產節約運動以來，瀋市靴鞋社、旅大服裝社、哈市洋鐵社、新民鐵工社，推廣了先進的流水作業法，產量顯著增加。



5、由於人們處於不同的社會生產地位，形成了人們的特殊性格，改變手工業者的生產地位，是克服手工業者保守性、散漫性和自私性的物質基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織後，這方面已有很多的收穫，例如旅大第二服裝社社員畢敬亭，過去十分保守，不願帶徒弟，經過一個時期學習後，認識了合作社的性質，生產情緒提高，並包帶四個徒弟，三個月內，都學會了做一套成衣；又如承德被服社，社員由吵鬧，遲到早退到自覺的遵守紀律；肇源被服社社員劉景峰苦心研究技術，改進工具，使產量提高——三倍，合作社社員的新人新事，已紛紛出現。

6、手工業者一般都是設備簡陋，產品質量低劣，但組織起來以後，由於社員不斷學習，不斷研究改善，並由於檢查負責制度的建立，產品質量得到了保證。合作社的某些產品，已有很高評價，如旅大膠領襯衣，媲美於上海產品，且其價格低一萬元（旅大百貨公司五萬五千元一件，合作社四萬五千元一件），獲得了該市百貨公司大批訂貨，暢銷北滿各地。遼西雙遼木工社的大車，因物美價廉，糾正了該地農民不使本地產大車的習慣。瀋陽合作社產的互助牌襪子，是瀋陽私營市場爭購的商品。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的保證質量，是獲得國營企業信任，羣衆擁護的基本原因。

7、組織起來，容易進行教育，提高文化、政治水平，旅大市社舉辦的生產社社員學習班，作用很大，使社員們初步認識到合作社的性質、作用、發展前途，生產情緒甚高。瀋陽市第二紙盒合作社進行了新舊社會工人地位的對比教育，對社員啓發很大，掀起了增產節約運動的高潮。

當然，手工業合作社僅僅是開始組織，歷史還不長，各級生產合作機構還不完全，幹部也經驗不多，工作中還存在很多的缺點甚至還有錯誤，如有些舊社還未整理，還有社員不參加社內生產，管理不科學，制度不健全，民主機構流於形式等等，尚待今後工作中的糾正提高。

## 二

手工業生產，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它包括小手工業者，作坊、工場、家庭手工業和副業。東北